

二月二日

經文：歷代志下十九至二十章

鑰節：「這次你們不要爭戰，要擺陣站著，看耶和華為你們施行拯救……因為耶和華與你們同在。」(20:17)

## 提要

約沙法回到耶路撒冷後，便被主的先知耶戶痛斥了一頓。畢竟他實在不該同意並幫助那背棄上帝的人。這位先知早先也曾斥責北王國的巴沙王(王上 16:1~7)。耶戶的父親，哈拿尼，便是先前責備約沙法之父亞撒的人(16:~10)。但是約沙法不像他的父親；儘管他聽到上帝的憤怒將降在身上(19:2)，他還是接受了責備，並且尊敬那先知為上帝的代表。

不過在耶戶的話中，主仍然有嘉獎約沙法的地方；因他發揚善心，除去許多的偶像。約沙法受到這個鼓勵，繼續推動政治和宗教的改革，潔淨他的土地。他也在通國中指定敬虔的士師(審判官)(19:6；摩西建立了士師體制，申 16:18~20；所羅門運作之，代上 23:4)，派駐到不同的要塞城市，以解決民間的訴訟。如果遇到過於困難的案子，那就要帶到耶路撒冷的高等法院祭司面前去解決。在那裡內政和宗教的事務分得很清楚(19:8、11；參申 17:8~11)。

約沙法(意為「主的判官」)指派這些長官代表上帝審判人民。既然是主的代表，就必須做好榜樣。他們要敬畏祂，不可偏心，不受賄，常行信實，對主有忠心，並且「行事勇敢」(19:11；參申 1:17；利 19:15)。他們要實踐愛與憐憫，並依真理與公平，毫無保留地辦理政務。約沙法也表示了士師的責任，不只要執行審判，而且要警告人民，使他們不致干犯主。這就包括了教導和應用律法。如果他們不盡責任，有警告說，罪刑必降在他們身上(19:10)。

所有這一切的目的，為的是創造一個公義的邦國，把上帝的律法當作指南，應用在生活的每一方面，包括內政和宗教，使百姓安居樂業。我們需為我們的政治領袖禱告，特別是那些執行審判的官吏，務求其審判能以上帝的律法為根基。只有這樣，才会有和平和秩序。

約沙法的和平統治，受到摩押、亞捫、以東(西珥)諸國的威脅；大家走上戰場來對付他。自然地，約沙法很害怕(20:3)，特別是聽到先知的責備，並得知上帝的憤怒臨在他身上以後(19:2)。這對他的信心是一大試驗；但是因為約沙法立即呼求慈悲的主，終於安然過關。義人的禱告大有功效；這是感動上帝之心的關鍵。

約沙法以謙卑的態度仰賴上帝，又下令全國禱告禁食，以此表達他們的悲痛，並強調他們祈禱的忠誠(參士 20:26；撒上 7:6；拉 8:21；珥 2:12~17)。約沙法在他的禱告中承認上帝統治萬國的無上威權(20:6)。他提醒上帝曾應許亞伯拉罕關乎他國土和後裔的事；還有主給所羅門的應許，必垂聽祂子民的禱告(20:7~9；參 6:28~30；7:12~16)。

主施憐憫的保證由雅哈悉傳來，他是利未族的聖殿樂師，也是亞薩的後裔（20:14；參代上 25:2）。上帝告訴他們，祂會為他們爭戰；他們只要「擺陣站著，看耶和華為你們施行拯救」（20:17）。這並不表示呆呆地站著；他們馬上俯伏敬拜上帝，唱詩讚美祂。他們不斷滿懷信心唱歌歡樂（如同戰爭已經贏了一般），同時也往前走，要看上帝施行拯救。有趣的是，軍隊首領（國王）竟成了一位講道者，而軍隊變成合唱團，即使尚未贏得全勝，全軍就一同唱詩讚美上帝，同時又喜樂地感謝祂。

不久，上帝使敵軍迷惑亂衝，以致於自相殘殺（參考基甸曾經歷的類似情形，士 7:21，22）。當猶大軍兵走到敵人面前時，戰爭已經結束。他們從上帝的勝利裡收取戰果，並蒙賜福得到豐富的擄掠品。收取掠物三天過後，他們滿懷歡喜地回到耶路撒冷。同樣地，我們的主耶穌也戰勝了仇敵，而我們，凡信靠祂的，也必能進入祝福與勝利之中（林前 15:57）。

## 禱告

主，即便在這新的一天我們須面對爭戰，我們仍敬拜您。因為您正為我們爭戰，我們必不致失落。我們藉著主耶穌基督，必然勝而又勝！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